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-指導老師授課費補助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期限:115 年 12 月 3 日(四)起 至 116 年 1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 時 止。

二、申請應繳文件：(※缺任何一個則視為未申請)

1. 指導老師費申請書(如公告附件，下載影印填妥後於期限內繳至課外組，指導老師、社長務必**親自簽章**並加蓋社章以示負責) 。
2. 企劃書(或前一學期授課成果報告)(無特定格式) 。
   (1) 前一學期**未**申請到指導老師費之社團 > 繳交**企劃書：**（內容以本學期擬聘請指導老師授課詳細計劃、預期達到之效果為主。 ）
   (2) 前一學期**有**申請到指導老師費之社團 > 繳交前一學期**授課成果報告：**（內容以前一學期聘請指導老師授課之成果、心得為主。 ）
3. 線上表單填寫：https://forms.gle/uQPBp9vuounArxR67 。(表單中須上傳企劃書/授課成果報告，請先準備好) 。

※註：所有文件**請勿使用鉛筆書寫**，簽名、印章**不得使用影本**，否則一律退回。

三、補助費用：申請以 **800 元/小時**為基準（最小單位 0.5 時），請勿超額申請。學校補助經費僅能部分補助（無法全額補助），不足部分社團應自籌處理。

四、社團有以下情形無法申請補助：

1. **未**繳交完整指導老師資料（社團管理系統內，未正確顯示指導老師姓名）。
2. **未**完成清華贏社團幹部訓練被處以停權。(若於指導老師授課費核定後才被停權，則無論核定金額為多少，皆不予核銷。)
3. **未**於期限內或未完整繳交申請所需資料者（含線上表單）。

五、補助期間：116 年 2 月至 6 月 11 日(五)止。(非於此期間的社課，不予補助)

六、核銷期限：116 年 6 月 16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七、核銷方式：

1. **社課前：**社課 2 週前於社團系統提交常態活動申請並審核通過(如未通過常態活動申請，課外組得不認可補助該堂社課)。
2. 每個月 5 號前（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，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(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課外組領取空白表格)：
   (1) 上一個月授課紀錄表(每個月一張)。
   (2) 社課簽到單(每堂社課一張)。
3. 於 116 年 6 月 16 日(三)前將該學期欲核銷之每堂社課照片(一堂 2 張)整理成一個檔案提一次線上報告佐證。線上報告寫法如下：

   主旨：115-2 ｘｘ社核銷指導老師費授課照片

說明：共 y 堂課，z 張照片。
附件：繳交 pdf 檔（檔名同主旨），內含所有課程之授課照片（每堂社課 2 張照片，需標示日期）

4. 為配合校內新報帳規範及避免爭議，指導老師費將由學校直接匯款到老師帳戶，若老師為校外人士且未曾於學校建立帳戶資訊，可由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做「受款人銀行帳號申請」(申請步驟詳附件「受款人銀行帳號申請步驟」)。

八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芷儀姐，電話：(03)5162075，信箱 queen45325@gapp.nthu.edu.tw。